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一张网”等软件系统整体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一张网”等软件系统整体运维服务项目

甲 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 1.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一张网”等软件系统整体运维服务项目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应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	0371-69520404	0371-69520405	34683674@qq.com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	010-82622288	010-82150618	hyxx@thunisoft.com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帐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1.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第二章 服务内容

- 2.1 服务内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一张网”等软件系统整体运维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全国法院“一张网”、法院专网、庭审等软件系统整体运维服务，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附件一，甲乙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 2.2 乙方可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专业分包，分包方应具备本项目要求的专业资质，派驻人员应具备本项目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承诺的相同条件，专业分包合同额不能超过中标合同额的 30%；禁止转包。
- 2.3 服务承诺：乙方应选派不少于 6 名符合岗位要求的技术人员，保障向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信息技术服务，乙方需保证派驻人员稳定，如需调整需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服务期内应自备交通工具以保证服务的及时性。

2.4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

第三章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金额：¥1123000 元。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支付方式

每季度经考核验收后支付相应运维服务费用；甲方组织验收考核，考核分数采用百分制；低于 60（含）分，扣除当期合同款的 10%，甲方支付乙方当期合同款的 90%；得分为 60（不含）-70（含）分，扣除当期合同款项的 5%，甲方支付乙方当期合同款的 95%；得分为 70（不含）-90（含）分，扣除当期合同款的 2%，甲方支付乙方当期合同款的 98%；得分高于 90（不含）分，甲方支付当期全部合同款项。

第五章 违约条款

5.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信息处对运维服务绩效管理考核规范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5.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运维费，则从逾期支付 10 个工作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0.1%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合同总额的 5%。

第六章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6.1 甲方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6.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应积极采用补救措施，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达到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6.3 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供书面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应当在收到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15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

6.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向派驻员工提供工装。

第七章 安全保密条款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

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7.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二。

7.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 and 生产安全。

7.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7.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7.6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章 知识产权条款

8.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8.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保护。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9.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章 争议解决条款

10.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通知 6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第十一章 其他条款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1.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二章 合同的终止

12.1 续约

合同到期后，如甲方重新招标，超过运维合同时限的，乙方应继续运维至交接工作完成，产生的服务费用以本合同标准按天进行支付。

12.2 终止

如遇政策变化、上级单位系统变更、项目取消等不可抗力，甲方可提前变更或终止合同，产生的服务费用以本合同标准按天进行支付。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的 30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 30 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章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1 年，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采购人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12.5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

支行

账 号：110906639110801

附件一：服务内容

序号	运维类别	服务内容	需要人员	备注
1	运维管理	1.1 组建团队，确定职责，要求运维服务规范，运维流程科学，团队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有关规定。 1.2 记录服务事件，定期提交运维报告。 1.3 建立考评机制，对连续评价较差或低于某一评价基准分数线或服务对象(法院)提出明确建议的，应当及时调整具体团队人员。		
2	应用支持	1. 统建应用运维服务需求 针对统建“一张网”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需求需全面覆盖应用支持、培训等多个维度，涵盖统建应用支持服务深化、应用成效服务提升、账户安全服务等服务。“一张网”应用运维服务对象包含： (1) 最高院统建系统：一张网系统首页、办案、办公、办会、办事等内容（包括立案、审判、执行、信访、减刑假释、司法技术、档案、卷宗、文书、阅核、签章、文书上网、费款、送达、排期、数据中台、四类案件、辅助事项集约化、电子证照、政法协同、风险防控、执行指挥、人事系统、用户中心、标准中心、流程中心、运维工单等内容），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全国法院移动办公办案（钉钉）（审判、执行、督办、办公等）、cocal1、知产协同平台、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法信等。 (2) 省高院统建系统：统一登录平台、ukey、审判流程管理系统、省院 OA 系统、省院内网网站、UIM 统一用户管理、司法公开平台，移动办公办案、云庭等。 (3) 本院自建系统：智慧庭审系统、数字审委会系统、文书管家、云策、内网网站、庭审巡查、VOD 视频点播、诉讼风险评估一体机、案件查询一体机、执行质效系统、破产系统等。 2. 针对服务对象其他自建应用系统进行运维保障。提供应用使用咨询与指导、系	团队总人数共 6 人，驻场人员需具备计算机软应用维护能力，并通过法院审核及保密培训；所有驻场人员应依法缴纳养老保险。	提供不少于法院正式干警上班时长的现场运维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统问题排查与解决、系统巡检等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3	数据及资产管理	对各应用系统提供业务数据备份、系统备份、数据恢复和配置文件管理等服务；开展资产管理工作，包括资产核查、资产统计、资产标识、资产保管等服务。		
4	基础设施	保障法庭、审委会会议室、诉服中心等场所软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转。 定期对法庭、审委会会议室、诉服中心等场所基础设施进行巡检，排除问题和隐患，保障正常开庭和审委会会议。		
5	巡检服务	对在用的信息化业务系统提供定期现场巡检、排除安全隐患，提供相关应用软件的内容管理服务。		

附件二：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作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一张网”等软件系统整体运维服务项目的实施单位，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可能涉及的各种涉密数据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确保信息数据的安全。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和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乙方可能接触到的甲方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甲方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设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和图纸等实物；
2. 甲方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和资料；
3. 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 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5. 按照法律和协议，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秘密；
6. 甲方的文档资料；
7. 甲方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8. 其他应该保守的甲方秘密。
9. 本项目招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 and 文件，因此而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及图纸。

不论上述秘密事项是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甲方内部了解到的、或乙方为履

行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均属乙方承诺的保密范围，且其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3.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
4.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二）乙方保密承诺

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3. 未经甲方与系统相关接入单位许可，乙方不得将系统的数据结构，数据库内容、文档资料、技术资料进行非授权的拷贝、复制，并严禁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操作甲方业务系统的服务器数据库，调出机密资料浏览、抄记、删除、增加，不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更改库中的数据。
5.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6. 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同时视泄密程度，追究违约方相关责任，并处以罚金。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上述甲方秘密事项允许被公众所知悉时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